董事

董事會對本公司之管理負有最終責任。董事會現時由六名董事組成,其中包括兩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下表載列有關董事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齢	職位	加入本集團日期	獲委任為董事 日期	於本集團的職責	與其他董事及 高級管理層成員 的關係
蘇秉根先生	67歲	執行董事兼主席	一九九七年 七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六年 二月二十六日	主要負責監督 本集團業務營 運之總體管理 及策略規劃以 及發展	不適用
霍熙元先生	70歲	執行董事	一九九七年 七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七年 四月二十六日	主要負責協助 主席監督本集 團營運及財務	不適用
梁文釗先生	70歲	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日	二零一七年 四月二十六日	主要負責監督 本集團財務申報	不適用
李德輝先生	52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監察及為董事會 提供獨立判斷	不適用
丘律邦先生	32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監察及為董事會 提供獨立判斷	不適用
余偉亮先生	58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監察及為董事會 提供獨立判斷	不適用

執行董事

蘇秉根先生(曾用名:蘇炳根先生),67歲,為我們的執行董事、主席及其中一名控股股東。 蘇先生於一九九七年七月維亮註冊成立時成為維亮之董事,加入本集團。彼於二零一六年二 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董事及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監督本 集團業務營運之管理及策略規劃以及發展。

蘇先生於建築機械租賃及建築設備貿易行業擁有逾30年經驗。蘇先生於一九七八年至一九八三年期間於高益國際企業有限公司任職,該公司從事建材業務,離任前職位為董事。隨後,蘇先生與其商業夥伴於一九八三年六月成立捷誠組有限公司,該公司從事鑽井及建築零件供應,後來業務擴展至租賃建築機械,直至於一九九七年六月停止營業。蘇先生於一九六七年在澳門聖若瑟教區中學第二、三校完成中學教育。

蘇先生於一九九七年七月成為維亮之董事,其後於二零零零年九月成為維亮之董事總經理, 負責監督本集團之管理及營運。

蘇先生曾擔任以下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已解散私人公司之董事,該公司已分別根據前公司條例第291AA條及公司條例第750條以撤銷註冊之方式解散。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日期	解散日期	主要業務活動	解散方式
歷華工程建築有限公司	二零一八年 一月十二日	二零一八年 十一月二日	未開始營業	撤銷註冊
萬成遠東有限公司	一九九七年 五月九日	二零零二年 七月十二日	建築機械租賃	撤銷註冊

蘇先生確認,就其所深知,上述公司於撤銷註冊時具備償付能力且並無營業,彼並無行事不 當而導致其解散,以及彼並不知悉由於其解散而曾或將對彼提出的任何實際或潛在索賠。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蘇先生於過往三年內並無於證券目前或已經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對捷遠機械租賃有限公司(「捷遠機械租賃」)之清盤令(而蘇先生為該公司之董事)

蘇先生於捷遠機械租賃清盤時擔任其董事及持有其當時股權之0.01%。捷遠機械租賃之餘下股份於重要時間由捷聯集團有限公司持有,而捷聯集團有限公司由蘇先生、蘇麗群女士的配偶Wong Joe Cheung 先生及三名獨立第三方分別持有36%、15%及49%。

捷遠機械租賃於一九九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於香港註冊成立。蘇先生於一九九五年九月二十日 獲委任為捷遠機械租賃之董事。捷遠機械租賃於一九九七年七月終止業務之前於香港從事建 築機械租賃業務。

於一九九八年三月十三日,捷遠機械租賃之一名前任董事提交呈請尋求法院頒令將捷遠機械租賃清盤,從而發起強制清盤程序,理由為捷遠機械租賃結欠其105,000港元(連同利息),而捷遠機械租賃無償債能力及無法支付其債務。根據破產管理署署長及清盤人向法院提交的初步報告顯示,捷遠機械租賃之資產及負債估計分別為144,087.25港元及42,777,327.49港元。捷遠機械租賃之絕大部分負債為結欠蘇先生及由蘇先生控制及/或擁有部分權益之公司的無抵押款項,而其餘部分負債則主要包括應付其債權人之款項(包括購買零件之成本、維修及維護費、保險費以及有關應付銀行之應計違約利息產生的財務成本)。捷遠機械租賃於一九九八年五月二十日清盤並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十四日解散。

對捷達工程有限公司(前稱為福拿有限公司)(「捷達工程」)之清盤令(而蘇先生為該公司之董事)

蘇先生於捷達工程清盤時擔任其董事及持有其當時股權之0.001%。捷達工程之餘下股份於重要時間由捷聯集團有限公司持有,而捷聯集團有限公司由蘇先生、蘇麗群女士的配偶Wong Joe Cheung 先生及三名獨立第三方分別持有36%、15%及49%。

捷達工程於一九八七年五月十九日在香港註冊成立。蘇先生於一九八七年五月二十九日獲委 任為捷達工程之董事。捷達工程於一九九七年七月終止業務之前於香港從事提供建築地基工 程業務。

由於一九九七年財務狀況惡化及於一九九七年七月終止營業,捷達工程未能支付其供應商款項。於一九九八年八月四日,捷達工程之其中一名供應商(「**呈請人**」)提交呈請尋求法院頒令將捷達工程清盤,從而發起強制清盤程序,理由為捷達工程結欠呈請人合共191,101港元(即結欠之柴油及潤滑油成本連同相關利息及費用),而捷達工程無償債能力及無法支付其債

務。根據破產管理署署長及清盤人向法院提交的初步報告顯示,捷達工程之資產及負債估計分別為1,019.43港元及39,504,477.36港元。捷達工程之絕大部分負債為結欠蘇先生及由蘇先生控制及/或擁有部分權益之公司的無抵押款項,而其餘部分負債則主要包括就其日常營運產生之廠房及機器租賃成本、採購及安裝工具及機器零件之成本及分包商費用。捷達工程於一九九八年九月二日清盤並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三十日解散。

蘇先生確認,於任何時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概無因捷遠機械租賃及捷達工程之相關清盤事件而面臨任何未了結指控,及就彼所深知,彼並不知悉由於該等清盤程序而曾或將對彼提出的任何實際或潛在索賠。

董事對捷遠機械租賃及捷達工程清盤事件之意見

蘇先生於維亮成立當年成為其董事。彼於加盟本集團後一直負責本集團之整體業務發展及財務策略規劃。在其共同領導下,本集團於香港(i)地基工程機械租賃市場,及(ii)履帶起重機租賃市場取得領先地位(按收入計)。此充分證明蘇先生作為董事能勝任亦有能力管理及擴展本集團的業務。

就捷遠機械租賃及捷達工程之清盤令而言,董事注意到:

- 根據可獲得之公開記錄及其他文件,並無跡象顯示蘇先生就上述清盤行動有不誠信或 欺詐行為;
- 除其持股權益外,蘇先生曾於捷遠機械租賃及捷達工程作出重大投資。根據破產管理 署署長及清盤人向法院提交的初步報告顯示,捷遠機械租賃及捷達工程一半以上負債 為結欠由蘇先生控制及擁有部分權益之公司的無抵押款項。因此,蘇先生本身為受清 盤令影響最嚴重的債權人之一。然而,由於當時香港的經濟狀況欠佳及彼等的流動資 金問題,該兩間公司無法募集充足的財務資源償還其所有負債;
- 蘇先生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個人並無因上述捷遠機械租賃及捷達工程的清 盤行動遭受任何索償或法律訴訟;及
- 捷遠機械租賃及捷達工程為蘇先生早期創立之公司,而兩項清盤事件迄今已超過20 年。此外,自本集團成立以來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無知悉其債權人針對 我們提出的任何類似清盤早請或同類訴訟。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蘇先生能勝任執行董事一職,及彼等認為上述兩項清盤事件並不影響蘇先生作為GEM上市規則第5.01及5.02條項下董事之適切性。

霍熙元先生,70歲,於一九九七年七月二十三日加入本集團擔任維亮之董事。霍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之營運及財務。

霍先生於審計及會計方面擁有逾45年工作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霍先生曾任職於以下公司 /實體:

服務期間	實體名稱	主要業務活動	所擔任職位	主要職責
二零一八年四月至今	Jeffrey Sun & Co.	審計、税務、會計及諮詢	合夥人	提供審計及會計服務
一九八六年一月至今	鄧榮祖、霍熙元 會計師事務所	審計與認證、税務及諮詢服務	合夥人	管理註冊會計師執業及 提供審計及會計服務
一九八零年二月至 一九八五年十二月	Ng, Fok & Ko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審計與認證、 税務及諮詢服務	創辦合夥人	提供審計及會計服務
一九七八年一月至 一九八零年一月	炒麗集團	零售貿易及製造	集團財務總監	全面監督集團的會計職能
一九七五年至 一九七七年	Silver Seiko International Limited	貿易	首席會計師	監督公司的會計職能
一九七三年四月至 一九七五年八月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審計與認證、 税務及諮詢服務	審計經理	提供審計及會計服務
一九六九年七月至 一九七二年十二月	羅兵咸會計師事務所 (現稱羅兵咸永道 會計師事務所)	審計與認證、 税務及諮詢服務	高級審計助理及 實習審計助理	審計及會計

霍先生於一九六九年七月獲得香港理工學院(現稱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高級文憑。霍先生於 二零一五年二月成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於一九七九年三月成為香港 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並於一九七八年九月成為註冊會計師協會(現稱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 會)資深會員。霍先生亦於一九七二年九月獲認可為英國特許行政及秘書公會資深會員。

霍先生曾擔任以下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已解散私人公司之董事,該等公司已分別根據前公司條例第291AA及291(5)條及/或公司條例第750及746條以撤銷註冊及剔除註冊之方式解散。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日期	解散日期	主要業務活動	解散方式
歷華工程建築有限公司	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二日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日	未開始營業	撤銷註冊
正惠有限公司	一九八七年一月二日	二零一七年十月六日	物業投資	撤銷註冊
世成貿易有限公司	一九九一年九月二十六日	二零零三年十月十日	一般機械貿易	撤銷註冊
豐銘貿易有限公司	一九九八年三月四日	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七日	一般機械貿易	剔除註冊
萬成遠東有限公司	一九九七年五月九日	二零零二年七月十二日	建築機械類機器租賃	撤銷註冊
潔愛爾貿易有限公司	一九九七年六月二十日	二零零一年十月十九日	一般機械貿易	撤銷註冊
威華顧問有限公司	一九九七年六月十一日	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一般機械貿易	撤銷註冊

霍先生確認,就其所深知,上述公司於解散時具備償付能力且並無營業,彼並無行事不當而 導致其解散,以及彼並不知悉由於其解散而曾或將對彼提出的任何實際或潛在索賠。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霍先生於過往三年內並無於證券目前或已經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非執行董事

梁文釗先生,70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日加入本集團。彼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監管本集團財務申報工作。

梁先生於審計及會計領域具有逾45年之豐富經驗。加入本集團前,梁先生任職於下列公司/ 實體:

服務期間	實體名稱	主要業務活動	所持職位	主要責任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至今	鄧榮祖、霍熙元 會計師事務所	審計與認證、 税務及諮詢服務	合夥人	提供審計與認證服務
一九九七年四月至 二零零五年五月	德勤•關黃陳方 會計師行	審計與認證、 税務及諮詢服務	合夥人	提供審計與認證服務
一九七六年七月至 一九九七年四月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審計與認證、 税務及諮詢服務	合夥人及 審計經理	提供審計與認證服務
一九七二年九月至 一九七六年六月	Messrs. M. W. Kwan & Company	審計與認證、	審計經理	提供審計與認證服務
一九七二年三月至 一九七二年九月	The Taikoo Dockyard & Engineering Company of Hong Kong Limited	船舶維修服務	會計師	協助集團首席會計師提供會計服務
一九六九年六月至 一九七二年九月	羅兵咸會計師事務所 (現稱羅兵咸永道 會計師事務所)	審計與認證、 税務及諮詢服務	高級審計助理及 見習審計助理	提供審計與認證服務

梁先生於一九六九年七月獲得香港理工學院(現稱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高級文憑。梁先生自一九七八年二月起成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前稱註冊會計師協會)資深會員及自一九七八年七月起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梁先生亦已於下列香港上市公司持有董事職務: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所持職位	服務期間
節能元件有限公司	08231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六年九月至今
白花油國際有限公司	00239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零六年七月至今
安全貨倉有限公司	00237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零六年六月至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梁先生於過往三年內概無於證券現於或已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德輝先生(「李先生」),51歲,自二零一九年(●)獲委任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先生於審計及會計領域擁有逾25年經驗,專業從事上市公司的認證服務、併購、稅務規劃 及管理諮詢業務。加入本集團前,李先生任職於下列公司/實體:

服務期間	實體名稱	主要業務活動	所持職位	主要責任
二零一八年八月至今	ACT Business Consultancy Limited	企業維護及 税務方面的諮詢服務	業務諮詢	提供業務諮詢及 税務服務
二零一二年三月至 二零一八年五月	中正天恆會計師有限公司	審計與認證、 税務及諮詢服務	審計主管、 審計總監及 高級審計經理	監督上市公司審計 事務進展
一九九六年十月至 二零一一年十月	Playmates Toys Asia Limited	玩具營銷及分銷、 品牌專營權管理	財務總監及 首席會計師	管理現金流及資本 支出
一九九五年二月至 一九九六年十月	華娛衛視廣播有限公司	電視播放服務	財務經理	提供財務分析及 預算資料以及 監督辦公室行政 事務
一九九三年一月至 一九九五年二月	Coopers & Lybrand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現稱羅兵咸永道 會計師事務所)	審計與認證、 税務及諮詢服務	高級經理	監督審計事務及 評估客戶的 內部監控
一九九一年九月至 一九九三年一月	Kwan Wong Tan & Fong BDO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審計與認證、 税務及諮詢服務	初級會計師	全面控制審計事務

李先生於一九九一年七月獲得香港樹仁學院(現稱香港樹仁大學)會計學文憑,其後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獲得香港理工大學專業會計碩士學位及於二零零五年一月透過遙距學習課程自英國萊斯特大學(University of Leicester)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李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六月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於二零零二年一月成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李先生於過往三年內概無於證券現於或已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丘律邦先生(「丘先生」),32歲,於二零一九年(●)獲委任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加入本集團前,丘先生任職於下列公司/實體:

服務期間	實體名稱	主要業務活動	所持職位	主要責任
二零一八年六月至今	楊漢源林炳坤律師事務所	提供法律服務	助理律師	提供法律服務
二零一六年二月至 二零一八年一月	曹歐嚴楊律師行	提供法律服務	見習律師	處理首次公開發售 項目、商業交易及 訴訟
二零一四年八月至 二零一六年一月	香港大學	提供高等教育及研究	助教	於商學院教學
二零一三年九月至 二零一四年七月	聯合調解專線辦事處	提供調解服務	調解協調員 (兼職)	提供調解服務

丘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七月獲得香港樹仁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一三年七月獲得香港城市大學法律學士學位。彼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完成香港大學法律研究生證書。丘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五月獲准成為香港高等法院律師。彼於二零一零年九月獲准成為香港和解中心調解員,並於二零一三年四月獲准成為香港調解資歷評審協會有限公司一般調解員。彼於二零一一年八月獲准成為香港仲裁司學會資深會員,並於二零一三年一月獲准成為英國皇家特許仲裁員協會(the Chartered Institute of Arbitrators)會員。

丘先生於過往三年內概無於證券現於或已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 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余偉亮先生(「余先生」),58歲,於二零一九年(●)獲委任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彼於香港及中國的私營和上市公司的財務與行政部門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 余先生任職於下列公司/實體:

服務期間	實體名稱	主要業務活動	所持職位	主要責任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至今	Genesis Strategic Investment Limited	投資控股	主席/執行董事	監控公司的整體管理及 發展
二零零七年四月至 二零一四年三月	中國新城鎮發展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78)	城市發展及運營	副主席、聯合副主席、 行政總裁	執行企業及 業務戰略與規劃
二零零四年五月至 二零一一年六月	SRE Group Limited (上置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07)	物業發展及投資	聯合行政總裁、 財務總監、公司秘書	監控企業財務及 財務事宜
一九九八年七月至 二零零零年三月	Hengan International Group Company Limited (恒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44)	衛生產品製造商	執行董事、副主席、 公司秘書	監控企業財務及 財務及會計事宜

* 僅供識別

余先生於一九八四年六月取得加拿大多倫多約克大學行政學學士學位。彼於一九九二年九月 獲准成為美國註冊會計師協會(the American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會員,並 於一九九二年十二月獲准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余先生亦於下列香港及新加坡上市公司持有董事職務: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所持職位	服務期間
中國新城鎮發展有限公司	1278 (HK) 及 D4N. Si (新加坡)	非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零九年六月至 二零一一年七月及 二零一三年八月至 二零一四年三月
		執行董事	二零零六年九月至 二零零九年六月及 二零一一年七月至 二零一三年八月
SRE Group Limited (上置集團有限公司*)	1207	執行董事	二零零九年六月至 二零一一年七月

* 僅供識別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余先生於過往三年內概無於證券現於或已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余先生曾擔任以下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已解散私人公司之董事,該等公司已根據前公司條例第 291AA及291(5)條及公司條例第746及746條以撤銷註冊及剔除註冊之方式解散。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日期	解散日期	主要業務活動	解散方式
創石集團有限公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五日	二零一八年 五月十八日	貿易	撤銷註冊
創金亞太金融有限公司	二零一五年 五月二十六日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企業、諮詢	撤銷註冊
向圖發展有限公司	一九九四年 十二月十三日	二零一五年 十一月十八日	投資控股	剔除註冊

余先生確認,就其所深知,上述公司於解散時具備償付能力且並無營業,彼並無行事不當而 導致其解散,以及彼並不知悉由於其解散而曾或將對彼提出的任何實際或潛在索賠。

高級管理層

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成員負責我們業務的日常管理。下表載列有關我們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加入本集團日期	職位	委任日期	於本集團的責任
簡偉德先生	49歲	二零零二年一月	營運總監及 銷售工程師	二零一七年四月	我們業務營運及 發展之整體管理
麥偉杰先生	39歲	二零一八年四月	財務總監 兼公司秘書	二零一八年四月	監督本集團營運及 財務事宜

簡偉德先生(「簡先生」),〔49〕歲,為我們的營運總監,主要負責業務營運及發展之整體管理。簡先生於二零零二年一月加入本集團擔任銷售工程師。彼於建築機械租賃及建築設備貿易行業擁有逾16年經驗。簡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十二月獲得加拿大辛尼加應用藝術與技術學院(Seneca College of Applied Arts and Technology)計算機工程技術文憑。

簡先生於過往三年內概無於證券現於或已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麥偉杰先生(「麥先生」),39歲,為本集團財務總監,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營運及財務事宜。 彼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加入本集團擔任財務總監並獲委任為公司秘書。

麥先生於會計及審計領域擁有逾16年工作經驗。加入本集團前,麥先生於下列香港上市公司 持有董事職務及高級管理層職位: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所持職位	服務期間
13.1 (3.10) (4.10)	執行董事 公司秘書 財務總監	二零一五年四月至二零一八年三月 二零一四年三月至二零一八年四月 二零一二年九月至二零一八年三月

此前,麥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四月至二零一二年九月在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任職,離職前職位為經理。於二零零四年三月至二零零五年三月,彼於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審計部工作。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至二零零四年三月,彼於Prime & Co.工作,離職前職位為中級審計員。

麥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獲得香港理工大學會計文學士學位。彼於二零零七年七月獲認可 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麥先生於過往三年內概無於證券現於或已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公司秘書

麥偉杰先生,39歲,為我們的公司秘書。有關其資歷及經驗之詳情載於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高級管理層 | 一段。

合規主任

蘇秉根先生(曾用名:蘇炳根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合規主任。有關其資歷及經驗之詳情載於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董事」一段。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於二零一九年〔●〕通過之董事決議案遵照 GEM 上市規則第 5.29 條之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已採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之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 (i) 審閱及監督本公司外部核數師之獨立客觀作用; (ii) 就外部核數師的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iii) 審閱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及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意見; (iv) 監管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及 (v) 監督任何持續關連交易。目前,我們的審核委員會由四名成員組成,即梁先生、李德輝先生、丘律邦先生及余偉亮先生,其中包括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德輝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於二零一九年〔●〕通過之董事決議案遵照 GEM 上市規則第 5.35 條之規定,成立薪酬委員會,並已採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之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 (i)制定本公司全體董事和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並就其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ii) 設立正式透明的薪酬政策制定程序; (iii) 按職權範圍指定之方式釐定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具體薪酬待遇; (iv) 就非執行董事之薪酬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v) 審閱及批准基於表現之薪酬;

及(vi)審閱任何董事服務協議條款(該等條款須根據GEM上市規則於任何股東大會上經股東事先批准)的公平性及合理性並就此向我們的股東提供建議。目前,我們的薪酬委員會由五名成員組成,即蘇先生、霍先生、李德輝先生、丘律邦先生及余偉亮先生,其中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丘律邦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於二零一九年〔●〕通過之董事決議案成立提名委員會,並已採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之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i)定期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ii)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iii)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iv)就有關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的相關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v)就填補董事會空缺的候選人向董事會提供建議。目前,我們的提名委員會由五名成員組成,即蘇先生、梁先生、李德輝先生、丘律邦先生及余偉亮先生,其中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一名執行董事。蘇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企業管治

我們的董事會認為,蘇先生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有利於確保本集團貫徹一致的領導及提高本集團整體發展策略規劃及執行效率。我們的董事會認為此安排項下權力與職權之間的平衡將不會受損且可藉董事會六名成員的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得到充分保證。我們致力達致高水準的企業管治,從而保障股東整體利益。

合規顧問

本公司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19條委任中毅資本為我們的合規顧問。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23條,於合規顧問協議期限內,合規顧問將於下列情況下向本公司提供意見:

- (i) 刊發任何受規管的公佈、通函或財務報告之前;
- (ii) 擬進行交易(可能是須予公佈的交易或關連交易),包括發行股份及回購股份;

- (iii) 本集團擬運用(編纂)淨額的方式與本文件所詳述者不同,或本公司的業務、發展或業績與本文件所載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不同;及
- (iv) 聯交所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17.11 條向本公司作出查詢。

合規顧問之委任期將由(編纂)開始,並於我們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8.03條刊發於(編纂)後開始第二個完整財政年度之財務業績當日結束且有關委任可透過互相協定予以延長。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

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以薪資、津貼、花紅及其他實物福利(包括退休金計劃供款)的 形式收取薪酬。我們的薪酬委員會根據各董事的資歷、職位及年資釐定董事薪資。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向董事支付之薪酬總額(包括薪資、花紅及實物福利)分別為2.0百萬港元、2.0百萬港元及1.5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向五名最高薪人士(不包括董事)支付之薪酬總額(包括薪資、花紅及實物福利(倘適用))分別為1.3百萬港元、1.3百萬港元及1.5百萬港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向董事及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且董事及五名最高薪人士並無收取薪酬作為加入我們或於加入我們時的獎金或作為離職補償。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任何董事訂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購股權計劃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九年〔●〕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於本文件附錄四中「D. 購股權計劃」一段中概述。